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胡維之（即楊金枝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金枝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被繼承人死亡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股票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第16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系爭股票因遺失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7月3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林香如

06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175350-6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175351-8	股票	1	1000